

博政办字〔2019〕39号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调整全省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9〕97号）和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调整全省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19〕44号）要求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为适应今年防汛抗旱工作需要，统筹考虑机构改革划转衔接

等情况，自发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底，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和工作机制实行过渡期。过渡期内，对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进行调整，指挥部办公室由设在区应急局暂时调整为设在区水利局，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。区水利局、区应急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，实行集中办公。过渡期后，指挥部办公室设置仍按照部门“三定”规定执行。

指挥部设在区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防汛抗旱办公室维持不变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17 日